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抗字第3100號

03 抗告人

04 即被告 蔡奉霖

05
06
07
08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裁定（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蔡奉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14 理由

15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。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11條亦有明定。

23 二、抗告人即被告蔡奉霖不服原審單獨宣告沒收裁定，於民國11
24 4年11月26日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僅記載「後補理由」，
25 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其抗告自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。爰依刑
26 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
27 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2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30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再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陳怡君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